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15日